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51號

原　　告　鄭力嘉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01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01月21日20時32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二段、大寮路口時，因「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行為經警當場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35條第1項第1款，以115年01月22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因個人酒精過敏體質，未曾飲酒過，當晚剛吃完羊肉湯，可能其中有添加米酒。且原告只漱了一小口水即實施酒測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警員依原告手持香菸駕車之違規行為且面帶酒容，依客觀合理判斷該車輛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且原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進而要求原告進行酒測。並已提供瓶裝水供原告漱口， 已達避免影響檢測結果之目的，則未等待超過15分鐘酒測，難謂其取締過程違反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規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3.處罰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第31之1條第3項：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1200元罰鍰。

⑶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

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原告手持香菸伸出車窗，警上前攔停後，原告對酒測棒吹氣，酒測棒閃紅光，原告表示未飲酒，有食用羊肉爐，嗣原告以瓶裝水漱口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3毫克，原告遂稱羊肉爐有放米酒的樣子等節（卷第68、69頁）。原告手持香菸伸出車窗，警員見狀攔查，係依其職務值勤經驗客觀合理判斷系爭車輛恐屬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並無違誤。又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2款係規定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意即擇一即符合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正當程序，不以等待15分鐘為必要。原告於上開採證影片酒測程序中已漱口，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3毫克，該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器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驗合格，違規時間尚在有效期間內(卷第63頁)，該檢測結果堪予採信。

㈢原告雖主張係因為食用羊肉爐所致，惟羊肉爐係常見時料理食品，依一般通常生活經驗均可預見會添加酒精成分烹煮，故客觀上原告在食用羊肉爐時可得而知會食用含酒精之料理，此後仍駕駛車輛，自具有主觀可歸責性。且現今社會大眾交通工具或代駕服務均便於利用，具有可期待原告在食用含酒精之料理不駕駛車輛之可能性。故被告認原告有「汽機車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0.15-0.25未含)」，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堪予採認。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怡禎